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嘉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臻寶實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零玖萬貳仟柒佰玖
拾玖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，扣除
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
壹萬壹仟參佰玖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亭筠